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16-01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30日，我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认定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04号），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公告称，收到深圳银海万和发来的《通知函》。截止2016年6月23日，深圳银海万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南宁百货股份2,795,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3%。深圳银海万和表示，其与国海证券管理的金贝壳27号构成一致行动人，同时与自然人股东符如林是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国海金贝壳27号持有南宁百货股份24,47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0%。对此，国海证券回函表示，国海金贝壳27号与深圳银海万和及其关联方、南宁百货其他股东等的关系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表述的“一致行动”或“一致行动人”。经审核，现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向深圳银海万和、国海证券、符如林进行核实并做补充披露。

一、请深圳银海万和、国海证券分别就金贝壳27号集合计划相关情况进行说明：（1）该集合计划的设立日期、规模、认购情况；（2）截至目前，该集合计划投资于南宁百货股票的资金占集合计划资金总额的比例；（3）该

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机制，并提供相应依据；（4）深圳银海万和是否对该集合计划买入南宁百货股票提出建议或存在约定。

二、请深圳银海万和、国海证券分别就金贝壳 27 号集合计划持有的南宁百货股票的股东权利归属进行说明：（1）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如何行使，并提供相应依据；（2）各方对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约定；（3）请律师对深圳银海万和与国海证券管理的金贝壳 27 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请深圳银海万和、符如林分别说明双方存在何种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以及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或关联人的具体时点。

四、请深圳银海万和、国海证券、符如林分别说明与南宁百货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4 日之前，就上述问题对外披露，并书面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